

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党校

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党员发展及相关 工作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荆楚理工学院党校关于建立发展学生党员二级培训体系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要求，现将关于我校 2022 年春季学期入党积极分子确定、备案和培训；发展对象确定、备案和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及备案

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（一般情况下，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、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，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）。各基层党组织要对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严格把关，依照程序开展党员推荐和群团推优，支部、总支认真讨论表决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，对确定人选情况要公示并广泛听取意见。相关工作材料要认真收集整理，存档材料要完备、规范。

二、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

（一）培训对象、时间、方式

1. 培训对象：各党总支确定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的入党积极分子。

2. 培训时间：4月15日至5月10日。

3. 培训方式：各学院分党校负责开展培训工作。培训总学时不少于32学时，其中集中授课、专题辅导、主题实践、学习交流总结不少于16学时，个人自学不少于16学时。

（二）培训内容、目的

1. 培训内容：围绕中国共产党章程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史教育、入党的流程和程序、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、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统战知识、党风廉政教育等内容设置。

2. 培训目的：通过培训，使学员了解入党的条件，掌握党的性质、指导思想、奋斗目标、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知识，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三）结业测试

理论考试占60%，培训考勤占20%，小组讨论和笔记占20%。党校考核合格后发放合格证书，有效期两年。

（四）相关要求

1. 准备阶段。各分党校要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报名工作，并确定一名培训负责人，负责学员的召集和考勤工作；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培训计划，对培训内容、形式、时间、授课教师等作出详细安排。

2. 实施阶段。各分党校按照计划认真开展培训，做好学员管理和考勤工作，定期检查学员笔记，做到有布置、有落

实、有检查。通过各种形式，开展各种主题实践活动，活跃学习气氛，激发学员的学习积极性，提高培训效果和质量。授课教师要认真备课、授课，确保教学效果。培训期间，党校将对各学院培训情况进行随机抽查，培训安排如有调整，应提前报送书面调整材料给党校。培训结业前，每位学员都要撰写 2000 字左右的学习体会，交分党校。分党校把学员出勤、学习、实践、考试等方面情况做好记载，并及时把培训的文字图片资料做好存档。

三、发展对象确定、备案工作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发展对象，对列入发展对象的人选严格审核把关，发展对象的人数要高于党员发展计划数的 120%，2022 年春季学期党员发展计划数详见附件 5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相关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。根据有关文件和上级组织部门要求，发展党员工作各个环节要高度重视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。各基层党组织根据《荆楚理工学院党员发展工作汇编（第三版）》，在确定党员发展对象工作中的会议记录、备案、公示及其他材料要完整齐备，做好存档，保证工作的可追溯性。

（三）有关时间要求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规定：“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，方可被确定为发展对象。”

四、党校发展对象培训有关事项

（一）培训对象、时间、地点

1. 培训对象：各基层党组织确定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的党员发展对象。

2. 培训时间：4月15日-5月10日

3. 培训方式：党校负责开展培训工作。培训总学时不少于24学时，采取集中授课、主题实践、学习交流总结等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培训内容

1. 集中培训内容：专题辅导报告、革命影视教育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小组研讨、集体交流等。

2. 学员自学内容：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第三卷、党史学习教育等。

（三）结业考核

理论考试占60%，培训考勤占20%，小组讨论和笔记占20%。党校考核合格后发放合格证书，有效期一年。

（四）有关要求

1. 学员以学院为单位组成学习小组（教工单独编组），开展学习研讨活动，讨论自学内容和集中授课的内容、交流心得体会等。

2. 每位学员都要积极认真地上课听课、发言讨论、实践锻炼，撰写读书笔记、课题笔记、心得体会、交流研讨、实践锻炼、学习总结等方面的文字材料，不少于2000字。

3. 学员要认真听课学习，积极撰写读书笔记和学习体会，遵守培训纪律。因故请假要写出书面申请，经党总支书记签字同意后报党校批准，无故缺勤者将被取消培训资格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基层党组织 4 月 15 日前报送《荆楚理工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呈报表》（附件 1）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课表（附件 2）《荆楚理工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发展对象备案呈报表》（附件 4）纸质版到党委组织部（行政楼 A401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xyzzb@jcut.edu.cn。

5 月 10 日前报送《荆楚理工学院 2022 年春季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成绩册》（附件 3）纸质版到 A401，电子版发送至 xyzzb@jcut.edu.cn。

附件 1：荆楚理工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呈报表

2：荆楚理工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课程表

3：荆楚理工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成绩册

4：荆楚理工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发展对象备案呈报表

5：荆楚理工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党员发展计划表

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党校
2022 年 4 月 1 日



